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

BBMG Corporation*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09)

公告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四日舉行之
臨時股東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四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東城區北三環東路36號環球貿易中心D座22樓第六會議室（郵編：100013）舉行。

茲提述(i)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九日刊發之公告，內容有關河北太行水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資產的建議重組事項；(ii)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四日及二零一零年七月六日刊發之公告，內容有關建議A股發行及吸收合併方案、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建議修訂議事規則；(iii)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日刊發之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iv)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六日刊發之通函（「該通函」）及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除非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所載之建議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有關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特別決議案	有效票數 (%)	
	贊成	反對
1 動議：以取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和其他有關監管機關批准為先決條件，批准本公司以首次公開發售 A 股的形式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配發及發行 A 股，逐一批准下列建議由本公司發行 410,404,560 股將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 A 股（「A 股發行」）以落實河北太行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太行水泥」）與本公司的建議吸收合併方案（「吸收合併方案」）的條款及條件：		
(1) 將予發行證券類別：A 股；	1,281,702,895 (99.9874%)	161,000 (0.0126%)
(2) 面值：每股人民幣 1.00 元；	1,281,702,895 (99.9874%)	161,000 (0.0126%)
(3) 將發行的 A 股數目：410,404,560 股 A 股；	1,281,702,895 (99.9874%)	161,000 (0.0126%)
(4) 目標承配人：全體太行水泥股東（本公司除外）（「太行水泥目標股東」）（倘太行水泥目標股東接納吸收合併方案給予太行水泥目標股東（不包括北京金隅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的現金選擇權，比例為每股太行水泥股份人民幣 10.65 元（「現金選擇權」）並選擇不收取全部或部分 A 股，則為現金選擇權提供方）；	1,281,702,895 (99.9874%)	161,000 (0.0126%)
(5) 發行價：每股 A 股人民幣 9.00 元；	1,281,702,895 (99.9874%)	161,000 (0.0126%)
(6) 所得款項用途：所有 A 股將為落實吸收合併方案而發行及本公司將不會以 A 股發行向公眾集資；	1,281,702,895 (99.9874%)	161,000 (0.0126%)
(7) 未分配利潤：A 股發行完成後，本公司現有及新股東有權分享本公司於 A 股發行時的累計未分配利潤；	1,281,702,895 (99.9874%)	161,000 (0.0126%)
(8) 上市地點：上海證券交易所。本公司的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將兌換為 A 股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且該等股份在所有方面與其他 A 股均享有平等地位，惟須受適用禁售要求所限；及	1,281,702,895 (99.9874%)	161,000 (0.0126%)

	(9) 本決議案有效期：本決議案將自其通過當日起十二個月內有效。	1,281,702,895 (99.9874%)	161,000 (0.0126%)
由於超過三分之二投票贊成本決議案，本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2	動議 ：以取得中國證監會和其他有關監管機關以及太行水泥股東批准，並通過上文第 1 項特別決議案為先決條件，批准本公司及太行水泥訂立之吸收合併方案及載有吸收合併方案各重大方面的所有主要條款及條件的本公司與太行水泥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六日就吸收合併方案訂立的協議。	1,281,702,895 (99.9874%)	161,000 (0.0126%)
由於超過三分之二投票贊成本決議案，本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3	動議 ：以通過上文第 1 項特別決議案及 A 股發行完成為先決條件，批准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六日發出的通函（「 通函 」）附錄二所載本公司的《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 」）的建議修訂，而經修訂《公司章程》於本公司發行的 A 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並授權本公司的董事會（「 董事會 」）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的強制規定及按照中國政府機關的要求，對《公司章程》作出其認為必要、適當及權宜的其他修訂，並於 A 股發行完成後向有關政府機關申請審批。	3,107,771,448 (99.9948%)	161,000 (0.0052%)
由於超過三分之二投票贊成本決議案，本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4	動議 ：以通過上文第 1 項特別決議案及 A 股發行完成為先決條件，批准及採納通函附錄三所載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及程序的建議修訂，作為《公司章程》的附錄，並於上文第 3 項特別決議案所述有關《公司章程》的修訂生效後立即生效。	3,103,161,448 (99.9948%)	161,000 (0.0052%)
由於超過三分之二投票贊成本決議案，本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5	動議： 以通過上文第 1 項特別決議案及 A 股發行完成為先決條件，批准及採納通函附錄四所載董事會議事規則及程序的建議修訂，作為《公司章程》的附錄，並於上文第 3 項特別決議案所述有關《公司章程》的修訂生效後立即生效。	3,103,161,448 (99.9948%)	161,000 (0.0052%)
由於超過三分之二投票贊成本決議案，本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6	動議： 以通過上文第 1 項特別決議案及 A 股發行完成為先決條件，批准及採納通函附錄五所載本公司的監事會議事規則及程序的建議修訂，作為《公司章程》的附錄，並於上文第 3 項特別決議案所述有關《公司章程》的修訂生效後立即生效。	3,103,161,448 (99.9948%)	161,000 (0.0052%)
由於超過三分之二投票贊成本決議案，本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7	動議： 董事會獲准處理有關落實 A 股發行及吸收合併方案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1) 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的執行董事就 A 股發行暨吸收合併方案向境內外有關監管部門及機構辦理審批、登記、備案、核准、同意等必要手續；起草、修改、簽署並向境內外有關監管部門及機構提交各項與 A 股發行暨吸收合併方案有關的所有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換股吸收合併報告書、招股說明書和任何相關公告）、合同或協議（包括但不限於保薦協定、上市協定）；辦理必要手續（包括但不限於在上海證券交易所辦理有關上市手續）；在 A 股發行暨吸收合併方案完成後，辦理變更本公司註冊資本、修改《公司章程》相關的各項登記和備案手續；代表本公司做出其認為與實施 A 股發行暨吸收合併方案有關的必須的或適宜的所有行為或事項；	3,107,771,448 (99.9948%)	161,000 (0.0052%)

	<p>(2) 授權董事會根據境內外有關監管部門及機構對 A 股發行暨吸收合併方案的審核意見及本公司實際情況，對 A 股發行暨吸收合併方案的具體方案進行必要的修訂和調整；</p> <p>(3) 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的執行董事根據有關監管部門的意見，修改和完善《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制定及／或修改其他公司治理文件；及</p> <p>(4) 授權董事會處理與 A 股發行暨吸收合併方案相關的其他具體事項。</p> <p>本決議案將自其通過當日起十二個月內有效。</p>		
由於超過三分之二投票贊成本決議案，本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有效票數 (%)	
		贊成	反對
8	<p>動議：批准、追認及確認待本公司完成收購北京金隅宏業生態科技有限責任公司的 100% 股權後，北京金隅宏業生態科技有限責任公司將位於北京市西城區宣武門西大街的大成大廈抵押予中國銀行北京奧運村支行，以最終為北京金隅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發行的公司債券作擔保。</p>	<p>1,136,587,082 (99.9858%)</p>	<p>161,000 (0.0142%)</p>
由於超過二分之一投票贊成本決議案，本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就上述決議案而言，股東可參閱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及該通函。

於臨時股東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3,873,332,500股股份。

本公司全體股東當中，北京金隅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母公司**」）持有1,753,647,866股股份（佔已發行股本約45.27%），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達**」）持有72,420,687股股份（佔已發行股本約1.87%）。如該通函所述，由於母公司與中國信達於相關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母公司及中國信達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分別就第1、2及8項決議案（有關於建議A股發行、吸收合併方案及抵押物業）及第1及2項決議案（有關於建議A股發行及吸收合併方案）放棄投票。故此，合共有2,047,263,947股股份（佔已發行股本約52.86%）授權獨立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就批准第1及2項決議案於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而合共有2,119,684,634股股份（佔已發行股本約54.73%）授權獨立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就批准第8項決議案於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在臨時股東大會上，一名持有205,38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本約5.30%）的股東並沒有就第8項決議案進行贊成或反對的投票。

概無股份授權持有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惟僅可投票反對於臨時股東大會提呈之任何決議案，且並無有關任何股東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投票之限制。概無任何人士表明擬投票反對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或放棄投票。

就第1及2項決議案而言，持有合共1,281,863,895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總投票股數33.09%）之股東及授權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就第3、4、5、6及7項決議案而言，持有合共3,107,932,448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總投票股數80.24%）之股東及授權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就第8項決議案而言，持有合共1,342,128,082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總投票股數34.65%）之股東及授權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之舉行遵守中國《公司法》規定以及《公司章程》條文。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蔣衛平擔任臨時股東大會主席。

為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擔任臨時股東大會之監票員，負責點票事宜。

承董事會命
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蔣衛平

中國北京，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蔣衛平、李長利、姜德義、石喜軍、王洪軍及鄧廣均；非執行董事為周育先；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胡昭廣、徐永模、張成福及葉偉明。

* 僅供識別